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调整交收效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对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调整交收效率，并对《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E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4173）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新增的 E 类（基金代码：018111）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A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销售渠道名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信息。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分类

	A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A	嘉实增益宝货币 E
基金代码	004173	018111
管理费率(年费率)	0.15%	0.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1%	0.15%

（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入）业务，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含转出）业务。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本基金（含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交收效率调整

为提高交收效率，本基金将代销申购款项的交收时间由原“T+2 日”修改为“T+2 日内”。

三、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调整交收效率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相关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9、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60、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并在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策。	八、基金份额分类 <u>本基金将设A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标准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合并投资运作。A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销售渠道名称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信息。</u> <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并在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u>陆</u>

<p>权利义务</p>	<p>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p>	<p>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 表人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 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 使<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四、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 (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 (包括 3 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估值错误。</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 (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 (包括 3 位)</p>

		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01%，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1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 </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7、当日申购的该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该类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该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该类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p>

	<p>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p> <p>……</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i=1, 2, ……7)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i=1, 2, ……7) 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p>

		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三位, 如不足 7 日, 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u>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u>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 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

注: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u> 办公地址：北京市<u>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u> 邮政编码：100005</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u>湖东路 154 号</u> 法定代表人：<u>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办公地址：北京市<u>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u> 邮政编码：100020</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u>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u> 法定代表人：<u>吕家进</u></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p> <p>1、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四、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p> <p>1、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p>

		任方承担。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六、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银行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 日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 日将转换转入等基金银行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总清算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7:00 前从基金总清算账户划到基金银行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7:00 前划到基金总清算账户。</p>	<p>六、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银行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 日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 日将转换转入等基金银行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总清算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7:00 前从基金总清算账户划到基金银行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7:00 前划到基金总清算账户。</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复核程序</p> <p>.....</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复核程序</p> <p>.....</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估值方法</p> <p>.....</p> <p>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估值方法</p> <p>.....</p> <p>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包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三)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包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7、当日申购的<u>该类</u>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u>该类</u>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u>该类</u>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u>该类</u>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p>

		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01%, 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1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